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887號

上訴人 翔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正言

訴訟代理人 朱昭勳律師

被上訴人 廣泰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奕矗

訴訟代理人 江肇欽律師

劉紀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5月14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上訴人應對被上訴人抵銷抗辯所提出之損害項目、金額及證據，表示意見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法官 邱育佩

法官 黃明發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康翠真